

生的程度安排补助资金的同时,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各地做好灾害预防工作。如对长时间没有灾情或灾情较小的省(区、市)给予奖励,用以改善装备、加强监测等,提高应对灾情的处置能力。二是建立健全森林保险制度。通过财政投入扶持建立森林保险制度,是林业经营主体应对林业灾害的有效机制。要在总结森林保险保费补贴经验的基础上,研究逐步扩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范围,合理确定保费补贴标准,逐步完善森林保险制度。

(二)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相对偏低等问题日益突出,不利于调动广大林农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积极性。公共财政应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逐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一是按照中央林业工作会议要求,从2010年起对属集体林的国家级公益林,中央财政补偿标准由每年每亩5元提高到10元,并随着国家财力的增长逐步提高补偿

标准。二是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鼓励地方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的补偿机制,多渠道筹集公益林补偿基金。三是在开展先行试点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探索通过赎买、置换等手段变更公益林权属,适当提高国家所有的比例。

(三)建立健全良种、造林、抚育等补贴机制。建立健全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贯彻林业生产主要环节,符合林业生产自然规律的补贴机制,有利于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林地生产力,促进林业发展方式转变和林农增收。2009—2010年,中央财政分别开展了森林抚育补贴试点、林木良种补贴试点、造林补贴试点等工作。今后,应在总结补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完善补贴政策。一是通过对林木良种基地良种生产和国有育苗单位良种育苗等环节给予补助,提升良种产量和质量,增强林木良种基地良种供应能力,降低良种生产使用成本,提高林木良种使用率。二是大力提高

林业经营主体造林的积极性。按照“谁造补谁”的原则,构建带有普惠性质的造林补贴机制,并随着造林成本的变化,适当调整造林补贴标准。三是扩大森林抚育补贴范围,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

(四)积极引导林业产业发展。公共财政支持林业产业发展,应通过帮助构建宽松的信贷环境,制定优惠的税负政策,扶持弱势的市场主体等途径,发挥财政积极引导作用。一是完善林业财政贴息政策。对林农小额贷款加大支持力度,适当延长贴息期限。二是继续对林业产业实行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要求,不断完善林产品出口退税政策。三是通过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加大对油茶等重点林业产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四是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

(作者单位:财政部农业司)

责任编辑 冉鹏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山东平邑: 实施太阳能进村入户工程

近年来,山东省平邑县积极实施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大力支持太阳能在农村的使用推广。县财政拿出科技补贴资金为每户补助400元,加上厂家的优惠措施,用户只需花100元就能安装价值1360元的太阳能热水器。

(姜晓彬 夏天 摄影报道)